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精密”、“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公司”、“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对华茂精密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茂精密新三板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主板券商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形：

（1）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 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华茂精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或“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茂精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茂精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华茂精密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华茂精密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华茂精密的前身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机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设立，并于 2023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茂机械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8,735,749.52 元。

202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4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茂机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395.2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茂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 号），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8,735,749.52 元中的 3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68,735,749.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华茂机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977575526 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8,735,749.52 元中的 3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68,735,749.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30,000,000 元，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做出经营管理决策，并设有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华茂机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都做了相应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申报时，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和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等，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子工业、数控机床、家电等行业领域。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载保护装置	1,040.38	38.99%	4,790.55	38.85%	4,924.87	46.74%
气动安全阀	616.44	23.10%	2,861.06	23.20%	2,951.70	28.01%
快速换模系统	712.67	26.71%	3,514.87	28.50%	1,639.13	15.56%
液压系统	101.62	3.81%	249.44	2.02%	205.65	1.95%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48.67	1.82%	259.93	2.11%	161.04	1.53%
关键功能部件	64.70	2.42%	609.84	4.95%	566.83	5.38%
售后维修服务	2.99	0.11%	22.93	0.19%	36.98	0.3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587.48	96.97%	12,308.62	99.82%	10,486.21	99.52%
压力机贸易	78.59	2.95%	12.86	0.10%	42.83	0.41%
其他	2.37	0.09%	9.52	0.08%	7.40	0.0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0.97	3.03%	22.38	0.18%	50.23	0.48%
合计	2,668.45	100.00%	12,331.00	100.00%	10,536.43	100.00%

从产品结构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

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快速换模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重点深耕现有压力机保护装置产品和快速换模系统，并持续开发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6月1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各主体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144	华茂精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肇AQBJXIII202100021	华茂精密	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1年9月	至2024年9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2940627	华茂精密	肇庆海关	2007年7月	长期
		3111941393	威思威璐	莘庄海关	2008年9月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	914412007977575526001X	华茂精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2月	至2028年2月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CN18/31895	华茂精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至2024年12月4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41923E00122-04R0M	华茂精密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至2026年4月5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41923S00112-04R0M	华茂精密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至2026年4月5日
8	EU-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C-353-10W-0702-22-01-V1	华茂精密	CTI-CEM International Ltd	2023年3月1日	至2028年2月5日

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精密制造领域，是专业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和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等，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子工业、数控机床、家电等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①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79 元/股，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挂牌条件；

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7.70 万元和 3,341.8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满足挂牌条件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的要求。

（4）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等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自主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整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②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公司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曾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自 2022 年 8 月起，公司总经理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公司依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⑤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⑥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并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的类型、金额及关联方的性质等不同，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或批准决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五、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二）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六、主办券商内部审核流程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主办券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地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2年11月23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立项。2022年12月1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喻思铭于2023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21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审核流程

内核办公室杨亦东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同意，项目组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2、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主办券商新三板挂牌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3 年 8 月 4 日，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为张丽英、许向军、徐艳、赵华、秦日东、赵世君、李冰冰，符合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华茂精密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指南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华茂精密挂牌。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研发沉淀及市场开拓，已成为该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需要精准把握行业趋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新产品的开发，这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同时研发本身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5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上述技术人员对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考评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不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以高薪聘用公司优秀人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行业的头部企业，历经多年耕耘，已经实现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替代进口，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与全球知名企业形成竞争的专业化研发和生产企业。但公司在承接大项目的能力、业务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全球知名企业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好，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外资同行业压力和国内同行业的追赶，存在市场竞争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下降。
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设的位于厂区内的一栋单层钢混结构临时仓库（建筑面积约 396 平方米）属于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的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当地主管部门也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缺少产权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后续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呈现不断扩张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或者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向，则公司的快速扩张将面临管理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和李天豪合计能支配公司 96.26%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因此，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行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39%、51.01%和 45.19%，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未来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以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不同。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固定成本将不断增加，亦增加了综合毛利率下行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74%、40.80%和 45.23%。如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1.39 万元、6,328.87 万元和 6,23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1%、48.71%和 43.51%。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所得税税负的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丰兴工业株式会社和昭和精机株式会社，以日元结算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致使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6 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管理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进行企业实地调查，查看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进行函证、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等；查询行业信息，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等。与此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经核查，华茂精密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同意推荐的理由

华茂精密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三、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茂精密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华茂精密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本公司特推荐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